



#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GENERAL

A/31/428  
14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DEC 17 1976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UN/SA COLLECTION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哈德·普凡策尔特先生（奥地利）

1.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将标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并且将它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同时审议项目 59（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68（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和 67（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3. 十一月三日至十二月十三日第二委员会第三十、三十六至四十四、六十和六十六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67。有关的简要记录（A/C.2/31/SR.30, 36 至 44 60 和 66）载有第二委员会的讨论情况。

4. 第二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为审议项目 67 之用：

(a) 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 3442 (XXX) 号决议规定的报告（A/31/304 和 Add. 1）：

76-27633

(b) 一九七六年九月一日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为转送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文件给秘书长的信 ( A/31/197 ) ;

(c) 一九七六年九月三十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为转送第七届回教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政治和经济决议给秘书长的信 ( A/31/237 ) ;

(d)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日墨西哥外交部长兼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会议主席为转送会议最后报告案文给秘书长的信 ( A/C. 2/31/7 和 Add. 1 ) 。

5. 十二月六日, 巴基斯坦代表在第六十次会议上以联合国会员国内七十七国集团成员的名义提出了一项标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决议草案 ( A/C. 2/31/L. 62 ) , 其案文如下。

“ 大会,

“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77 ( XXVIII ) 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41 ( XXIX ) 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42 ( XXX ) 号决议, 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第 92 ( IV ) 号决议,

“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 S-VI ) 号和 3202 ( S-VII ) 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 XXIX ) 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 S-VII ) 号决议。

“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二月在马尼拉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纲领》,

“ 又注意到不结盟运动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决定, 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八月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和其它有关决议,

“又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九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内所载的措施，

“认为发展中国家已推动了一个朝向巩固它们之间团结和相互合作的不可逆转的潮流，并注意它们希望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和休戚相关的精神，

“确认达成发展中国家所提倡的较大合作和集体自力更生的目标不仅将会促进它们的经济发展，并且将会便利它们同发达国家进行有实效和有意义的谈判，以期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强调在公平和正义的基础上改建现有的国际经济关系是持久地解决世界经济问题的先决条件，而后者又是为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重申发达国家有责任在它们同发展中国家间建立正义和公平的经济关系，并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作出贡献，这种责任不因发展中国家间相互合作的努力而减轻，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对实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给予充分合作和支持，特别是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行动纲领》和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和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报告内所载列的措施，并确保这种支持活动在联合国系统内获得适当的协调；

“3. 又请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中期计划内列入一项为执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联合国各项决议所规划的活动的跨部门性说明，并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提供在整个系统的基础上同样的跨部门性说明；

---

<sup>1</sup> A/31/304 和 Add. 1。

“4. 促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包括遇接到请求时,继续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支助服务和其他适当的安排,以利于发展中国家举行会议,实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目标;

“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采取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42(XVI)号决议内所要求的必要措施的同时,响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协助它们进行关于贸易和发展的特殊问题,特别是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贸易和财政合作的问题的研究;

“6. 促请发达国家响应和按照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支持它们执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一切措施;

“7.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措施方面所采一切措施,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6. 十二月十三日,巴基斯坦代表团在第六十六次会议上以联合国成员国内七十七国集团成员的名义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2/31/L.62/Rev.1),其中载有下列对A/C.2/31/L.62号决议草案的改动:

(a) 将序言部分第六段的“认为”二字改为“注意到”;

(b) 序言部分第七、第八和第九段订正如下:

“确认在全球性经济合作的范畴内达成发展中国家所提倡的较大合作和集体自力更生的目标,不仅将会促进它们的经济发展,并且将会便利它们同发达国家就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进行有实效和有意义的谈判,

强调在公平和正义的基础上根本改建现有的国际经济关系是持久地解决世界经济问题的重要因素,而世界经济问题的解决又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重申所有其他国家有责任在它们同发展中国家间建立正义和公平的经济

关系，并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作出贡献，这种责任不因发展中国家间相互合作的努力而减轻”；

(c) 将执行部分第 2 段订正如下：

“ 2. 请秘书长研究各种有关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决定，包括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和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以便拟订适当的支援措施来帮助实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目标，并就此事，连同所涉的组织性和财务性问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件报告”；

(d)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内“和其它组织”后增列“按照它们既定的程序和惯例”等字；

(e) 在执行部分增加下列一段为新的第 5 段：

“ 5.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第十六届会议设立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作为理事会一个开放给所有成员国参加的主要委员会来审议和建议各种措施，以便遇接到请求时，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职权范围内，按照大会第 3362 (S-VII)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援助，以便加强和扩大它们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相互合作”；

(f) 在执行部分旧的第 5 段（执行部分新的第 6 段）内“响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后增列“经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后”等字，并在本段最后增列“并将这些研究报告分发给所有代表团”等字；

(g) 将执行部分旧的第 6 段（执行部分新的第 7 段）订正如下：

“ 7. 促请发达国家遇接到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时，提供适当的支援以执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措施”；

(h) 将执行部分旧的第7段(执行部分新的第8段)内“请秘书长”等字改为“要求秘书长”等字。

7. 第二委员会在同一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A/C.2/31/L.62/Rev.1)(见下文第9段)。

8. 该订正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保加利亚(也代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都发了言。

####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纲领的措施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7(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1(XXIX)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2(XXX)号决议,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第92(IV)号决议,<sup>1</sup>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并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sup>1</sup> TD/195, 附件一, 第一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二月在马尼拉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纲领》，

又注意到不结盟运动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八月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决议，<sup>2</sup>

又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九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内所载的措施。<sup>3</sup>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已推动了一个朝向巩固它们之间团结和相互合作的不可逆转的潮流，并注意到它们要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和休戚相关的精神，

确认在全球性经济合作的范畴内达成发展中国家所提倡的较大合作和集体自力更生的目标，不仅将会促进它们的经济发展，并且将会便利它们同发达国家就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进行有实效和有意义的谈判，

强调在公平和正义的基础上根本改建现有的国际经济关系是持久地解决世界经济问题的重要因素，而世界经济问题的解决又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重申所有其他国家有责任在它们同发展中国家间建立公平和正义的经济关系，并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作出贡献，这种责任不因发展中国家间相互合作的努力而减轻，

---

<sup>2</sup> 参看 A/31/197 和 Add. 1。

<sup>3</sup> A/C. 2/31/7，第一部分，A 节。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报告；<sup>4</sup>

2. 请秘书长研究各种有关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决定，包括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sup>5</sup>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sup>6</sup> 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sup>7</sup> 以便拟订适当的支援措施来帮助实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目标，并就此事，连同所涉的组织性和财务性问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件报告；

3. 又请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中期计划内列入一项为执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联合国各项决议所规划的活动的跨部门性说明，并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提供在整个系统的基础上同样的跨部门性说明；

4.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按照它们既定的程序和惯例，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包括遇接到请求时，继续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支助服务和其他适当的安排，以利于发展中国家举行会议，实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目标；

5.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第十六届会议设立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作为理事会一个开放给所有成员国参加的主要委员会，<sup>8</sup> 来审议和建议各种措施，以便遇接到请求时，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职权范围内，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 (S-VII)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援助，以便加强和扩大它们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相互合作；

<sup>4</sup> A/31/304 和 Add. 1。

<sup>5</sup> TD/195。

<sup>6</sup> A/31/197，附件三。

<sup>7</sup> A/C.2/31/7 和 Add. 1。

<sup>8</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1/15)，第二卷，附件一，第142(XVI)号决定。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采取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42(XVI)号决议内所要求的必要措施的同时，并应发展中国家之请，经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后，协助它们就有关贸易和发展的具体问题特别是那些同促进发展中国家间贸易和财政合作有关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将这些研究报告分发给所有代表团；

7. 促请发达国家遇接到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时，提供适当的支援，以执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措施；

8.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措施方面所采的一切措施，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件进度报告。

— — — — —